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在确保资金安全，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。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计划连续12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，主要用于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本项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1、委托理财的目的

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充分盘活闲置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收益。

2、投资金额使用

连续12个月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，在该额度内，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。

3、投资方式

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

品，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。

4、委托理财的期限

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二、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

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三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委托理财资金安全可控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。

四、风险控制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理财决策，实施检查和监控，防范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；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，风险较低，收益相对稳定，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证券相关的投资；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拟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，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

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。

七、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委托理财情况的说明

1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塔支行签订《创赢对公理财产品协议》，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182 天期“创赢对公 106 期 182 天”理财产品。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到期，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09.7 万元。

2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签订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》，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181 天期“辽宁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5 年第 85 期”理财产品。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到期，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89.26 万元。

3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黄河支行签订《广发银行“薪加薪 16 号”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》，使用人民币 9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367 天期“薪加薪 16 号”理财产品。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到期，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43.87 万元。

4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《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 1638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》，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92 天期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 1638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。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到期，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45.37 万元。

5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《丁香花理财产品销售协议》，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自有闲

置资金购买 91 天期“丁香花理财”德金 201609 号 10 期理财产品。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到期，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8.6 万元。

6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签订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》，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91 天期辽宁省分行乾元保本型（对公专享）2016 年第 11 期理财产品。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到期，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6.15 万元。

7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《“丁香花理财”产品销售协议书》，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181 天期哈尔滨银行“丁香花理财”德金 201612 号 08 期理财产品。该理财产品目前尚未到期。

8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站支行签订《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》，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180 天期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7 年第 1 期 A 款（拓户专属产品）。该理财产品目前尚未到期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－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18 日